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调整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88号),原则同意公司调整后的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调整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69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783,700	99.8325	863,000	0.1584	49,200	0.0091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783,700	99.8325	863,000	0.1584	49,200	0.00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8,400	47.8921	863,000	49.2973	49,200	2.8106
2	《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8,400	47.8921	863,000	49.2973	49,200	2.81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同意公司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任免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松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后期清算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松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科”)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后期清算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松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0号(东丽区创业发展中心写字楼310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公司股权结构:天津松科是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松江集团持有天津松科51%股权,天津万科持有49%股权。根据天津松科章程相关规定,松江集团与天津万科共同控制天津松科的经营活动,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50%。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津松科资产总值为73,246,415.39元,负债总值为16,497,060.50元,净资产总值为56,749,354.89元,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5,852.78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天津松科资产总值为56,513,018.73元,负债总值为-286,750.76元,净资产总值为56,799,769.49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414.60元。

三、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天津松科已无正常经营活动,为优化投资布局,降低经营风险,清退无实际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津松科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注销天津松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控股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共计人民币1,79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拨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扶持资金融资贴息	13.3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18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商财[2018]86号)
2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7〕86号)
3	2018年度外经外贸工作奖	1.14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度全县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安办字[2019]19号)
4	科技保险费补贴	10.5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公(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18〕22号)
5	产业发展资金	413.0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	《关于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在我区产业发展资金给予确认的复函》
6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6.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9〕25号)
7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0.60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的通知》(益市监发〔2019〕109号)
8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0.80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19〕74号)
9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奖补资金(第一批)	80.86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72号)
10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奖补资金(第二批)	25.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83号)
11	环境监测补助资金	0.90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高新区、经开区、天心区、开福区、望城区第一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资环指〔2019〕57号)
12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	18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创新技术投资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00号)
13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引智补贴	1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30 号)
14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6.93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5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0.62	国家税务总局安化县税务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6	稳岗补贴	6.06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56号)
17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92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8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奖补资金(第三批)	59.17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0〕3号)
19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高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珠高科〔2018〕216号)
20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	10.00	珠海市科技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的行动方案(2018-2020)》(珠科工信〔2018〕579号)
21	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0.50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高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珠高科〔2018〕216号)
22	2018年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3.50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珠海市专利奖补标准的通知》(珠知〔2018〕151号)
23	2019年度高新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相关工作经费	3.00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高新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相关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珠高科〔2019〕156号)
合计		1,798.8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1,798.83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07,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7,38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29,539	100	0	0	0	0
2.01	发行方式	929,539	100	0	0	0	0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29,539	100	0	0	0	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929,539	100	0	0	0	0
2.04	发行数量	929,539	100	0	0	0	0
2.05	锁定期安排	929,539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29,539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29,539	100	0	0	0	0
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29,53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小岑、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围绕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静脉产业园、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重大项目建设,相继中标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驻马店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建设、拥有、运营、移交)项目(三次)”中标人(项目编号:ZMD2019-248),中标污水处理费单价:2.38元/吨。),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了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保障项目收益,公司需要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6日,城发水务(驻马店)有限公司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城发水务(驻马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82XMM2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马庄路与白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处偏东300米

5.法定代表人:王涛

6.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玖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工业污水、村镇污水、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新注册公司的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驻马店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建设、拥有、运营、移交)项目(三次)”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组建了城发水务(驻马店)有限公司专业项目公司。项目顺利实施并投入运营后,将会对公司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政府付费风险:本项目标的污水处理价格、保底水量、调价机制明确,项目内部收益率预期较好。项目风险主要在于政府是否按时按约付费、调价。

对策:一是在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政府方保底处理量和调价机制;二是实际工作中与财政、住建、环保、审计等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做好付费计量和拨付的衔接工作,确保付款足额及时;三是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细化调价机制的操作步骤和时间节点,确保调价方案具有可执行性。

2.环保风险:污水处理企业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产生臭气、水以及噪声等污染。污水处理企业由于生产操作不慎或其他不可预知的原因,可能导致废弃物或污染物排放事故,从而面临罚款、赔偿或被接管等其他处罚。

对策:一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营方案和严格的制度流程,并确保落实;二是组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不断提升运维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三是建立相应的工作预案,降低负面影响。

3.工程建设风险:该项目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工期相对较长,工程建设过程中,干扰和影响因素较多,工程建设面临工期、质量、安全等多方面风险。

对策:明确约定分工和职责,并通过工程保险等方式合理分配、转移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城发水务(驻马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于本案中为被告人之一;

●涉案金额为9,657,964.6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发回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厦华电子”)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编号为“临2017-081《涉及诉讼公告》”和“临2019-003《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7)闽0205民初2260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就火炬(翔安)厦华电子工业园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被告一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533,210.77元;

(2)被告二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9,657,964.64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事实后,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205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023,284.42元及逾期利息466,789元,合计7,490,073.42元;

二、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5,000元;

三、驳回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部分案件受理费106,184元,由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9,633元,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6,551元;反诉部分案件受理费12,520元,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7)闽0205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分别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请求;

3、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改判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我方支付工程款13,597,162.19元及逾期利息466,789元;

2、一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近日作出【(2019)闽02民终2095号】裁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发回重新审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7)闽0205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约定,公司仅为该工程的代建单位,而实际工程业主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对该诉讼。因重审一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2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产品代码:1201206003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7日

9、产品期限:30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资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2	2019.7.22	175500
2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19.7.25	192833.33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20.4.15	未到期